

(1988年9月5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10年4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 二 章 国家秘密的范围和密级
- 第 三 章 保密制度
- 第 四 章 监督管理
- 第 五 章 法律责任
- 第 六 章 附 则

第 一 章

第 一 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 二 条 国家秘密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

第 三 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

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都保守国家秘密。

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 四 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理利
干的
在之保... 理部门
... 管
... 涉及国家秘密的
... 的保密工
... 家机关 其 范 内, 管 或 本
工 。

第七 机关、单 当 保密工 任 , 健全保密管
理 度, 善保密防护措施, 开 保密 传教 , 加强保密检查。

第八 国家对 保 、 保护国家秘密 及改进保密技 、
措施等方面成绩

利 别 的 害；机密级国家秘密 的国家秘密，
露会 国家安全和利 的 害；秘密级国家秘密
般的国家秘密， 露会 国家安全和利 害。

第十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 国家保密
管理部门分别会 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 关机关规
定。

军 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 军
会规定。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的规定， 当 关范 内公
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 。

第十二 机关、单 负 人及其 定的人 定密 任人，
负 本机关、本单 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 。

机关、单 确定、变更和解除本机关、本单 的国家秘密，
当 承办人 出具 见，经定密 任人审核批 。

第十三 确定国家秘密的密级， 当 定密权 。

国家机关、省级机关及其 权的机关、单 可 确定绝
密级、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设区的 、 级的机关
及其 权的机关、单 可 确定机密级和秘密级国家秘密。具
的定密权 、 权范 国家保密 管理部门规定。

机关、单 上级确定的国家秘密 ， 定密的，根
据 的国家秘密 的密级确定。 级机关、单 认 本机
关、本单 产生的 关定密 上级机关、单 的定密权 ，
当 采取保密措施，并立即报请上级机关、单 确定；没
上级机关、单 的， 当立即 请 定密权 的 管部
门或 保密 管理部门确定。

公安、国家安全机关 其工 范 内按 规定的权 确定国
家秘密的密级。

第十 机关、单 对 产生的国家秘密 ， 当按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 范 的规定确定密级， 时确定保密期

和 范 。

第十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 ， 当根据 的 和 点，按 护国家安全和利 的 ， 定 必 的期 内；不能确定期 的， 当确定解密的 件。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 ，除另 规定 ，绝密级不超过三十年，机密级不超过二十年，秘密级不超过十年。

机关、单 当根据工 ，确定具 的保密期 、解密时间或 解密 件。

机关、单 对 决定和处理 关 工 过程 确定 保密的 ，根据工 决定公开的， 公布时即 解密。

第十六 国家秘密的 范 ， 当根据工 定 范 。

国家秘密的 范 能够 定到具 人 的， 定到具 人 ；不能 定到具 人 的， 定到机关、单 ， 机关、单 定到具 人 。

国家秘密的 范 的人 ， 工 国家秘密的， 当经过机关、单 负 人批 。

第十七 机关、单 对承 国家秘密的 介 、光介 、电磁介 等 （ 简称国家秘密 ） 及 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 当 出国家秘密标 。

不 国家秘密的，不 当 出国家秘密标 。

第十八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 和 范 ， 当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变更。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 和 范 的变更， 定密机关、单 决定， 可 其上级机关决定。

国家秘密的密级、保密期 和 范 变更的， 当及时 面 范 内的机关、单 或 人 。

第十九 国家秘密的保密期 满的， 解密。

机关、单 当定期审核 确定的国家秘密。对 保密期 内 保密 范 调 不 国家秘密 ，或 公开后不会

害国家安全和利，不继续保密的，应当及时解密；对长保密期的，应当在保密期届满前确定保密期。前解密或长保密期的，定密机关、单决定，可其上级机关决定。

第二十 机关、单对否国家秘密或何密级不明确或的，国家保密管理部门或省、区、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第三 保密 度

第二十 国家秘密的、发、传递、复、保存、和毁，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绝密级国家秘密当符合国家保密标的设施、设备保存，并定人管理；经定密机关、单或其上级机关批，不得复和抄；发、传递和出带，当定人负，并采取必的安全措施。

第二十二 国家秘密的设备、产品的、生产、、保存、和毁，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二十三 存储、处理国家秘密的计机（简称涉密）按涉密程度分级保护。

涉密当按国家保密标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当涉密步规划，步建设，步。

涉密当按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入。

第二十 机关、单当加强对涉密的管理，任何和个人不得列：

（一）将涉密计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及其公共络；

（二）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涉密互联

及其公共网络间进行交换；

(三) 非涉密计算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秘密；

() 擅 、 改涉密 的安全技 程 、 管理程 ；

() 将 经安全技 处理的 出 的涉密计 机、涉密存储设备 、 出 、 丢弃或 改 其 。

第二十 机关、单 当加强对国家秘密 的管理，任何 和个人不得 列 ：

() 非法获取、持 国家秘密 ；

(二) 买卖、 或 毁国家秘密 ；

(三) 过普 、 快递等 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 ；

() 寄、 国家秘密 出境；

() 经 关 管部门批 ， 带、传递国家秘密 出境。

第二十六 禁 非法复 、 记录、存储国家秘密。

禁 互联 及其公共 络或 采取保密措施的 和 传递国家秘密。

禁 人交 和 涉及国家秘密。

第二十七 报刊、 、 品、电 出版的编辑、出版、 、 发 ， 广播节目、电 节目、电 的 和播放，互联 、 动 等公共 络及其传媒的 编辑、发布， 当 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八 互联 及其公共 络 商、服 商 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 密案件进 调查；发 利 互联 及其公共 络发布的 涉及 露国家秘密的， 当立即 传 ， 保存 关记录，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 保密 管理部门报告； 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

安全机关或保密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

第二十九 机关、单位公开发布 及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工程、货物、服务采购时，当 保密规定。

第三十 机关、单位对 交 合 供国家秘密，或 任 、聘 的境 人 工 国家秘密的，当报国 关 管理部门或 省、 区、 人民 府 关 管理部门批 ，并 对方签订保密 。

第三十 举办会 或其 活动涉及国家秘密的，办 单 当采取保密措施，并对参加人 进 保密教 ， 出具 保密 求。

第三十二 机关、单位 当将涉及绝密级或 较多机密级、秘密级国家秘密的机构确定 保密 害部门，将集 、存放、保管国家秘密 的 门场 确定 保密 害部 ，按 国家保密规定和标 配备、 必 的技 防护设施、设备。

第三十三 军 禁区和 国家秘密不对 开放的其 场 、部 ， 当采取保密措施， 经 关部门批 ，不得擅 决定对 开放或 扩大开放范 。

第三十 从 国家秘密 、复 、 毁，涉密 集成，或 器 备科 生产等涉及国家秘密 的企 单 ， 当经过保密审查，具 办法 国 规定。

机关、单 企 单 从 前款规定的 ， 当 其签订保密 ， 出保密 求，采取保密措施。

第三十 涉密岗 工 的人（ 简称涉密人 ），按 涉密程度分 核 涉密人 、 涉密人 和 般涉密人 ， 分类管理。

任 、聘 涉密人 当按 关规定进 审查。

涉密人 当具 良好的 和品 ，具 胜任涉密岗 求的工 能力。

涉密人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十六条 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七条 涉密人员出境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关机关认为涉密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不得批准出境。

第三十八条 涉密人员离岗离职实行脱密期管理。涉密人员在脱密期内，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违反规定就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国家秘密。

第三十九条 机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涉密人员管理制度，明确涉密人员的权利、岗位责任和有关要求，对涉密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公民发现国家秘密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机关、单位。机关、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作出处理，并及时向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保密规章和国家保密标准。

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国家秘密确定、变更或解除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依法处理有关机关、单位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发 机关、单 存 密 患的， 当 求其采取措施， 期 改；对存 密 患的设施、设备、场 ， 当 令 ； 对 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 ， 当建 关机关、单 给 处分并调离涉密岗 ；发 涉 露国家秘密的， 当督促、 导 关机关、单 进 调查处理。涉 犯 的， 法机关处 理。

第 十 保 密 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 发 的非法 获取、持 的国家秘密 ， 当 缴。

第 十六 办理涉 露国家秘密案件的机关， 对 关 否 国家秘密 及 何 密级进 鉴定的， 国家 保密 管理部门或 省、 区、 保密 管理部门鉴 定。

第 十七 机关、单 对 反保密规定的人 不 法给 处分的，保密 管理部门 当建 纠 ，对拒不纠 的， 请 其上 级机关或 监察机关对该机关、单 负 任的领导人 和 接 任人 法 处理。

第 法律 任

第 十八 反本法规定， 列 的， 法给 处分；构成犯 的， 法 究 任：

- () 非法获取、持 国家秘密 的；
- (二) 买卖、 或 毁国家秘密 的；
- (三) 过普 、快递等 保密措施的渠道传递国家秘密 的；
- () 寄、 国家秘密 出境，或 经 关 管部 门批 ， 带、传递国家秘密 出境的；
- () 非法复 、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的；
- (六) 人交 和 涉及国家秘密的；

(七) 互联 及其 公共 络或 采取保密措施的 和 传递国家秘密的;

(八) 将涉密计 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 及其 公共 络的;

(九) 采取防护措施的情况 , 涉密 互联 及其 公共 络 间进 交换的;

(十) 非涉密计 机、非涉密存储设备存储、处理国家 秘密 的;

(十一) 擅 、 改涉密 的安全技 程 、管 理程 的;

(十二) 将 经安全技 处理的 出 的涉密计 机、涉 密存储设备 、出 、丢弃或 改 其 的。

前款 尚不构成犯 , 且不 处分的人 , 保密 管理部门督促其 机关、单 处理。

第 十九 机关、单 反本法规定,发生 大 密案件 的, 关机关、单 法对 接负 的 管人 和其 接 任人 给 处分;不 处分的人 , 保密 管理部门督促 其 管部门 处理。

机关、单 反本法规定,对 当定密的 不定密,或 对不 当定密的 定密, 成 后果的, 关机关、单 法对 接负 的 管人 和其 接 任人 给 处分。

第 十 互联 及其 公共 络 商、服 商 反 本法第二十八 规定的, 公安机关或 国家安全机关、 产 管部门按 各 分工 法 处罚。

第 十 保密 管理部门的工 人 履 保密管 理 滥 权、忽 、 弊的, 法给 处分;构 成犯 的, 法 究 任。

第十二条 军 会根据本法 定 国人民解放
军保密 例。
第十三条 本法 2010 年 10 1 日起施 。